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5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楊世瑜

被告 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箐熒

被告 陳焯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1萬8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篤騰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8日邀同被告陳箐熒、陳焯詠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40萬元、60萬元，共計300萬元，約定到期日均為115年6月8日，利息均按年息2.095%機動計付，並同意隨郵局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而變動而調整，第一次撥款日起12個月內依優惠利率0.5%固定計息，如有逾期攤繳本息，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須以附表所示方式計算

01 加付違約金。嗣篤騰公司另於113年3月8日再行邀同陳箐
02 榮、陳焯詠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12萬5000元、37
03 萬5000元，共計150萬元（與上開300萬元借款合稱系爭借
04 款），約定到期日均為116年3月8日，利息均按年息4.88%
05 機動計付，並同意隨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如
06 有逾期攤繳本息，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須以附表所示方式
07 計算加付違約金。篤騰公司自114年7月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08 本息，且其業於114年5月16日經票交所公告拒往，依兩造簽
09 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約定，系爭借款債務已視同全部到
10 期，喪失期限利益，篤騰公司尚積欠本金201萬882元，及如
11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而陳箐榮、陳焯詠既為系爭債務
12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3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交易查詢單、（歷
19 史）放款利率查詢、借款契約書（小型事業專用）、貸款總
20 約定書（小型事業專用）、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21 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9-47頁、第85-88頁）；而被告就原
22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5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二)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8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30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31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

01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02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03 一部之給付。經查，篤騰公司既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且尚
04 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陳箐熒、陳焯詠為篤騰
06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篤騰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07 是原告本件主張，自屬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13 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高偉庭

22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23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違約金計算期間	年利率	備註
1	872,136	利息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0%	
		違約金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年利率0.222%；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利率0.444%加計違約金
2	211,998	利息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0%	
		違約金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年利率0.222%；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利率0.444%加計違約金

(續上頁)

01

3	695,061	利息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5.000%	
		違約金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年利率0.5%；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利率1%加計違約金
4	231,687	利息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5.000%	
		違約金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年利率0.5%；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利率1%加計違約金
合計	2,010,882			